

商业登记流程新知

第122/2020/ND-CP号法令 的关键内容新知

2020年10日



背景信息

- 越南政府在2020年10月15日颁布有关企业、分支机构或代表处注册登记、劳动使用情况报告、社会保险开户、发票使用登记的手续互联**第122/2020/ND-CP号法令**（以下简称“第122号法令”）。
- 第122号法令已在**2020年10月15日**生效并取代有关商业登记第20/2015/TT-BKHDT号实施细则的第02/2019/TT-BKHDT号修正实施细则的附录规定。

关键修正

第122号法令的关键重点：

1. **商业登记部门**负责接收申请登记文件和给予结果。据此，申请人仅需到商业登记部门提交文件档案和领取结果，并不需要到各专项管辖部门（分别为商业登记部门、社会保险部门、劳动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办理。
2. 对于变更登记事项，企业/分支机构/代表处应向专项管辖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3. 企业/分支机构/代表处的代码（“ID”）亦是社会保险账户的代码。
4. 第122号法令修正有关企业/分支机构/代表处登记、劳动使用申报、社保开户、发票使用登记等文件档案的规定。其中，该法令附录I-1、I-2、I-3、I-4和I-5的《公司注册申请表》提供上述登记手续的描述，其将取代第02/2019/TT-BKHDT号修正实施细则的附录I-1到附录I-5和附录II-11。



1. 适用对象

第122号法令适用于：根据《企业法》成立企业、分支机构和代表处的申请人。

2. 政府管理部门间的协调互联规定

商业登记部门与社会保险部门的协调互联（第5条）

- 商业登记部门与社会保险部门分享企业注册登记证、分支机构或代表处登记证、预估劳动人数、经营范围、社会保险缴纳方式等信息。
- 社会保险部门与商业登记部门分享企业缴纳社会保险的劳动登记人数。
- 企业/分支机构/代表处的代码亦是社会保险账户的代码。

商业登记部门与劳动管理部门的协调互联（第六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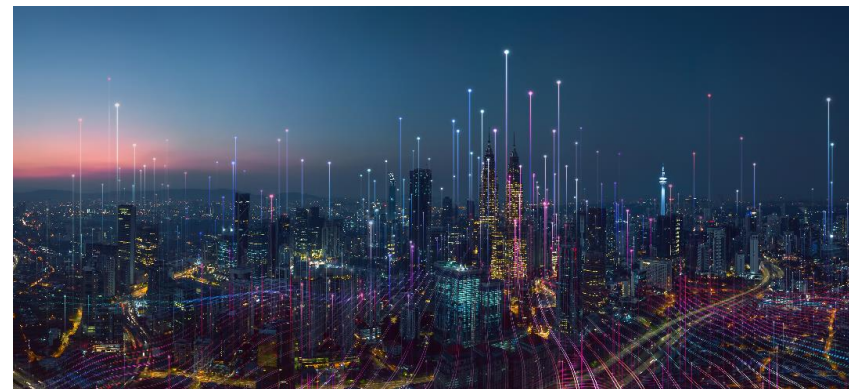
- 商业登记部门与劳动管理部门（社会荣军劳动部/处）分享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或代表处负责人的名字、身份证号码、住所信息，实体的经营范围以及预估的劳动人数信息。

商业登记部门与税务机关就发票使用登记的协调互联（第7条）

- 商业登记部门与税务机关分享企业、分支机构、代表处设立及企业或分支机构发票使用的登记信息。
- 税务机关与商业登记部门分享企业、分支机构、代表处的代码，该代码由税务登记信息系统自动生成。

劳动管理部门与社会保险部门的协调互联（第8条）

- 越南社会保险部门通过国家公共服务门户网站，与社会荣军劳动部分享企业、分支机构和代表处的劳动变动、增加和减少信息。





3. 法令适用的其他要点

- 第122号法令已于2020年10月15日生效；
- 若企业按照此122号法令的企业登记规定办理了企业、分支机构、代表处的工商登记手续，则**无需**依第03/2014/ND-CP号法令第1条第8款申报劳动使用信息；
- 若企业或分支机构按此122号法令规定登记使用发票，则**无需**依照第51/2010/ND-CP号法令第6条2款e项及第8条2款2段申请登记使用发票；
- 此法令附带的商业登记申请表，分支机构、代表处、商业据点登记通知表将取代有关商业登记的第02/2019/ TT-BKHDT号法令附录I-1到附录I-5及附录II-11。



联络方式



裴玉俊先生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谢有明先生
审计及鉴证合伙人
+84 28 7101 4036
ycheah@deloitte.com



黄建玮先生
中国服务部总监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王珮真女士
中国服务部经理
+84 24 7105 0113
peijwang@deloitte.com



卢利兴先生
审计及鉴证高级经理
+84 28 7101 4032
hengloh@deloitte.com

官网: www.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 vncsgsupport@deloitte.com

订阅 [Youtube](#)
关注 WeChat 扫描 QR Code



WeChat ID
Deloitte Vietnam 德勤越南

河内办公室

河内市栋多郡
廊下街34号Vinaconex大厦15楼
电话: +84 24 7105 0000
传真: +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办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号时代广场大厦18楼
电话: +84 28 7101 4555
传真: +84 28 3910 0750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简称“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员所网络与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且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DTTL以及各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仅对其自身单独行为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www.deloitte.com/about以了解更多。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DTTL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及东京。

关于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德勤越南会计师事务所与其子公司及关联机构公司提供有关服务。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德勤有限公司(“DTTL”)及其全球成员所或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对于本通信中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明示或暗示),而对依赖本通讯而造成损失的任何人,DTTL及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员工与代理之任一个体均不对其损失负任何责任。DTTL及每一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